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雲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96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2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雲欽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雲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4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9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1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

14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1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16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17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18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19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0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21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22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3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24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25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26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7 (二)核被告張雲欽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28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公  
30 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之幫助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被告以一幫助

01 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案金融帳戶，  
02 分別對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包仕偉及被害人周均庭詐欺  
03 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  
06 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  
08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10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11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12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附件所示之  
13 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00  
14 元，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  
15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  
16 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  
17 人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18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7 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  
2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23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24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25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26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27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28 敘明。

29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30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31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1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02 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3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4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沒收之」。經查，本案附件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  
06 詐騙而匯入被告帳戶之100,000元，屬洗錢之財產，惟考  
07 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  
08 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  
09 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0 告沒收。

11 (二) 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12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13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14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  
16 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  
17 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  
18 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  
19 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21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2 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涂穎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965號

被 告 張雲欽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  
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雲欽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7月間，在桃園市楊梅區老莊路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將

其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使用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暱稱「陳財」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與所屬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轉帳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內，該詐欺集團再予以提領。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

二、案經包仕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張雲欽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於111年6、7月間，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與「陳財」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包仕偉、證人即被害人周均庭於警詢之證述                 | 證明告訴人被害人遭附表所示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時間，匯出附表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3  |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及交易明細 | 證明告訴人被害人遭附表所示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時間，匯出附表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致被害人周均庭、告訴人包仕偉之財產法益受侵害，且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1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檢 察 官 徐明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林子筠

所犯法條

刑法第30條、第339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被告接收款項之帳戶          |
|----|--------------|--------------------------------------------------------|---------------------------|------|--------------------|
| 1  | 周均庭<br>(未提告) | 周均庭於112年11月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112 年 12 月 22 日 16 時 0 分許 | 5萬元  | 000-00000000000000 |
| 2  | 包仕偉<br>(提告)  | 包仕偉於112年11月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112 年 12 月 22 日 16 時 0 分許 | 5萬元  | 000-00000000000000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時19分許 |  |  |
|--|--|---------------------------------------|-------|--|--|